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076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郭冠吟

電話：03-5269424

傳真：03-5266859

電子信箱：010268@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使字第110011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營建產業之衝擊，對本市室內裝修及建築物變更新用途類組圖說審查函施工期限展延公告一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0年6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123625號函暨110年7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45342號函、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及新竹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新聞科)、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0年8月6日
文 第 0857 號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使字第11001133001號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營建產業的衝擊，有關室內裝修及建築物變更改用途類組圖說審查函施工期限之延長，請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0年6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123625號函暨110年7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45342號函、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及新竹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物領有本市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許可函及建築物變更改用途類組圖說審查函於110年1月1日(含本日)至110年12月31日(含本日)期間仍為有效者，其施工期限，除得依新竹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要點第八點之規定，得申請展期6個月，並以1次為限外，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6個月，無須另行申請。
- 二、建築物領有本市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許可函及建築物變更改用途類組圖說審查函，其施工期限加展期期限於110年1月1日(含本日)至110年12月31日(含本日)期間仍為有效者，准予自動延長施工期限6個月，無須另行申請。
- 三、依前開規定延長施工期限之案件，不限於應依新竹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要點第八點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

市長 林智堅